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763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理森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調偵字第2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理森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明泓（所涉業務過失致重傷害、業務侵占等犯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、呂理森分別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「建鉦企業社」之實際負責人及員工，屬從事業務之人，又被告鄭明泓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雇主，並負責其所承攬鐵皮更換工程施作指揮監督安全業務。建鉦企業社於民國105年間起雇用告訴人曾建智、被告呂理森擔任電桿工技術員，負責工地現場之鐵皮更換施作工程。嗣被告呂理森、告訴人曾建智於105年9月21日上午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合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，進行鐵皮更換施作作業時，被告呂理森本應注意進行上開作業時，應注意避免手中物品掉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不慎將其手中鐵釘掉落並刺入位於下方施作工程之告訴人右眼，致其因而受有右眼角膜撕裂傷併創傷性白內障，術後仍造成右眼視力嚴重毀損（術後最佳視力僅餘0.01），而受有嚴重減損其右眼視能之重傷害，因認被告呂理森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呂理森被訴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呂理森之告訴，有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
03 ，被告呂理森被訴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梁志偉
09 法官 謝承益
10 法官 蔣彥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賴葵樺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